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会〔2019〕17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，州级各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19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广大会计人员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，于2019年6月20日前如实填写会计人员信息。未参与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（含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的在校生）将影响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和注册登记、高级会计师评审等。

附件：1.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2. 云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操作手册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